**2021年下半年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版**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1339991

 项目名称：2021年下半年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1 |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 52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整体规划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比较各投标人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配送服务方案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缺货补货应急预案、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化建议等）的综合评价。1、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成员配备方案2、配送流程方案3、客户沟通方案4、缺货补货应急预案5、事故应急预案6、合理化建议满足六点得80%分，满足任意四点以上得50%分，满足任意二点以上得1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0%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0%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8 | 专家打分 | 比较食材品质、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测、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1）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 （2）措施内容完整、严谨、针对性强； （3）措施内容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满足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二点以上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以上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0%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0%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 4 | 专家打分 | 横向比较投标人公司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等规章制度建设完善程度和制度合理性评价。（1）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 （2）内容完整、严谨、针对性强； （3）内容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满足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二点以上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以上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0%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0%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4 | 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1.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植基地面积情况：
2. 1.1000亩或以上的得100分；
3. 2.500(含)-1000亩的得60分；
4. 3.500亩以下的得30分；
5. 4.无种植基地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自有基地证明材料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合作协议扫描件；同时提供基地的无公害产地证书或土壤、水质的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 5 | 加工配送场地、设备等情况评价 | 10 | 专家打分 | 以下3项累加计分，最高得100分：1.冷库面积300平方米以上得30分。提供冷库的施工合同和发票扫描件或冷库租赁合同或转让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2.配送场地1500平方米以上得30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3.自有货车6台以上，至少包含3台或以上冷藏车得40分（如是租赁货车则得20分），得须提供以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自有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以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 6 | 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每提供1台专业食品检测设备（不包括辅助设备）得10分，满分10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检测室照片、仪器设备清单、仪器设备图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共4项证眀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3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公司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8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4项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1项体系认证及证书的，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认证信息截图，投标时现场核查国家认监委网站，证书原件与网站信息不符的不得分，原件备查。（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公司业绩 | 8 | 专家打分 | 根据2018年7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同类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案例的情况：每提供1项得12.5分，满分10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同个项目续签只能按照1个项目计算，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履约评价 | 4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行政事业单位食堂配送同类项目，经采购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为100分），无则不得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检验人员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进行评分：1.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销售类）或有效期内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食品流通环节类），每提供一名得12.5分，最高得50分；2.具有食品检验员，每提供一名得12.5分，最高得50分。（同一人员提供两个证书可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购买的近三个月（2021年5月、6月、7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5 | 食品安全保险 | 3 | 专家打分 | 1.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且食品安全保险保额500万或以上的，得70分；2.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证明文件，且保额200万或以上的得30分；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6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2\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9/content\_5574611.htm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业务服务”—“面向供应商”—“采购文件模板”；

 “业务服务”—“面向采购人”—“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cgzx.sz.gov.cn/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5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一次性服务类项目。 |
| 2 | 付款方式：统计本月送货总金额\*折扣率。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次月30号之前划帐结清。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
| 3 |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0＜折扣率（1-下浮率）≤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0.99、0.85、0.80等），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上限为1445880.20元**

**（二）项目背景**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北侧，为全面提高我中心后勤服务水平，加强食堂物资采购管理，按相关政策法规，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食堂物资配送预选服务商。项目配送物资为综合类物资，主要包括：果蔬品类、鲜肉品类、水产品类、粮油品类、干货、调料、熟食等主要食堂用物资。

## 四、预选供应商的数量

本次招标的预选供应商的数量为1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经评审专家符合性审查通过并综合评分，以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最终中标单位。（说明：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预选供应商）。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

1、合同经营风险说明：**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中标本次招标的预选供应商，仅代表该公司具有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提供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资格，因此，采购单位无法预计，同时无法保证中标预选供应商可以获得的具体标的合同的数量，**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但不得突破财政预算上限**。

2、采购单位与中标预选供应商签署预选采购合同，服务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拆分的权利。

（三）**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付上限为1445880.20元。**

## 六、配送价格确定

1、产品价格已包含供应产品和运输产品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定价：产品价格每月确定一次，定价参考每月中农网精品原价（取每月5号、15号、25号三天的平均价格），中农网上没有相同产品的，需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后协商确定。

3、如遇台风、暴雨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上涨性调整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调整。

4、结算：货款按实际业务量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30日前结清。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和税控清单。

## 七、人员要求

1、人数：能够完成正常配送任务的合理人员，如遇紧急情况应适当增加相应人员，以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配送任务。配送单位每日必须派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跟随送货车至配送地点，配合食堂工作人员做好配送物资搬运和验收工作。

2、人员素质：配送人员应具有健康证。

**八、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 九、运输要求：

（1）必须使用冷藏车、不得敞运、车厢内必须清洁、卫生；

（2）各种肉制品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盛装、搬运时、不得触地、不得用脚踩。

## 十、项目服务及验收要求

1、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2、大米：必须为当年出产批次，由正规厂家出品；

3、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冻新鲜、无异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物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4、禽类：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等；

5、蛋类：需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的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河粉、豆制品类：须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保质期内货物；

7、调料、米面、干货类：须由正规厂家生产的保质期内食用产品，杜绝假冒伪劣商品；

8、油类：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的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9、蔬菜瓜果类：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10、鲜肉（猪肉、牛肉）：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12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1、送货时间：每天早晨点前（根据投标人的需求定时间）按时、按量、按标准将食堂物资送到食堂仓库验收，如迟到20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三次以上解除其供货合同；

12、单据审核：中标人送货单据的代码、名称须和中农数据食堂采购平台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13、供货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物，如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出现一次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总价的10%；达到三次不符合要求的，解除其供货合同。

14、数量及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根据食堂需求，于配送前一日将配送计划提交给供货方，配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和其他特殊要求等。供应商在接到配送计划后，应按采购方配送计划要求供货。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方持两份，供货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15、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有临时增加送货的需求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应派专人负责将采购方所需货物在一小时内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6、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7、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8、供货商需派驻一名人员根据不同食材进行初加工，且配送价格包含食材初加工费用。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  |  |
| --- | --- |
| 项 目 | 加工标准及产品要求 |
| 鲜（冻）排骨 | 按要求加工砍约1厘米（4-5厘米），大小均匀。 |
| 瘦肉、扒肉 | 新鲜、无肥肉。 |
| 五花肉 | 三层分明，肥瘦肉厚度相当，一整块的厚度为一寸左右，砍约15\*15厘米块状。 |
| 大鱼头 |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大小均匀、少肉，去鱼鳞、去鳃，砍一分二。 |
| 鲩鱼 | 色泽鲜亮，呈淡青色，新鲜无异味，杀好，砍两厘米，大小均匀。 |
| 鸡、鸭 | 鲜活杀好，无幼毛、无内脏、去头、去屁股，脖子去皮；或者砍约1厘米，大小均匀。 |
| 猪手 | 新鲜无异味，需烧毛，砍约3厘米，或者约1.5厘米，大小均匀。 |
| 蔬菜 | 新鲜无腐烂、黄叶。 |

## 十一、供应商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5、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8、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4）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两次的；

8）虚高报价十种物品（含）以上的；

9）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1）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十二、疫情防控要求

1、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疫情期间供货方必须制定详细的疫情防控方案措施并严格执行，服从遵守采购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首次配送时,供货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公司配送人员最近14天的健康码、通信行程卡、健康监测记录、核酸检测报告及新冠疫苗接种记录表等资料。

3、疫情期间要求供货方固定配送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确需换人,需提前至少一天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所更换人员最近14天的健康监测记录。

4、要求食材配送单位,在每次进行食材配送前进行人员体温监测、对配送车辆全车消杀。供货方应对配送人员健康状况登记，形成健康档案并向采购人反馈。遇到特殊情况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5、配送单位应做好工作纪律要求,如无特殊原因,在配送过程中,做到轨迹固定,用时基本固定，通过专用通道将食材送至库房，禁止进出其他无关区域。配送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不能摘下口罩,不能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交流。

6、配送车辆一经到达采购人院区,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然后下车接受我单位大门口安保人员体温监测、登记记录和车辆消杀。

## 十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陆拾柒元（RMB18,567.00元）**

100万元x1.5%=1.5万元

44.58802万元x0.8%≈0.3567万元

1.5万元+0.3567万元=1.8567万元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C:\Users\weixun\Documents\Tencent Files\175277410\Image\C2C\Image1\{H1XV2%NX4X1)YQ5G]$]R@1.png]()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公示时间。从2014年9月10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中心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市政府采购中心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90分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120分钟内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公司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格式自定）

（6）公司业绩（格式自定）

（7）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8）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检验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9）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定）

（10）拥有自有（或租赁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格式自定）

（11）加工配送场地、设备等情况评价（格式自定）

（12）自有检测仪器设备情况（格式自定）

（13）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项目整体规划方案（格式自定）

（5）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6）规章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格式自定）

（7）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温馨提示**

投标文件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1.未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扫描件、《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等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限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 未对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中未填写项目编号或名称、《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未署名投标人名称；

5.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内容缺漏，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6.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内容未放置于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或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

……

**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可选项)**。**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详细分项报价

**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为一次性服务类项目。 | **响应** |
| 2 | 付款方式：统计本月送货总金额\*折扣率。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次月30号之前划帐结清。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 | **响应** |
| 3 | 本项目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0＜折扣率≤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如0.99、0.85、0.80等），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响应**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 四、详细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 量 | 投标折扣率（1-下浮率） | 备注 |
| 1 | 2021年下半年中心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 1项 |  |  |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人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